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上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上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張上千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係於民國113年3月間犯竊盜罪共2次，所為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不遠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受刑人對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
01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黃琇蔓